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哲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靖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哲浩			
任职日期	2026年 3 月 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CFA。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24 年 10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2026 年 2 月起任海富通瑞福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2/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海富通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2000 增强 ETF 海富通,基金代码:159553)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st95582.com
客服电话:95582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ykzq.com
客服电话:95564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 ETF 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可转债 ETF 海富通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 ETF 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 ETF	城投债 ETF 海富通
5	511270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方债 ETF 海富通
6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短融 ETF	短融 ETF 海富通
7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科技	港股通科技 ETF 海富通
8	563860	海富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中证 A500ETF 海富通

投资者在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粤开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ykzq.com
客服电话:9556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享利三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08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3 月 0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37,224.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3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6年 03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3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3 月 1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3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0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3 月 0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66	0060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0	1.027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289,803.86	6,472,748.2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	0.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3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6年 03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3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3 月 1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3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6 年 03 月 1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6 年 03 月 11 日前(不含 2026 年 03 月 11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0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8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3 月 1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三十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此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此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03%
100万≤M<500 万	0.015%
M≥500 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0

注:M 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天≤Y<6 个月	0.1%
Y≥6 个月	0

注:Y 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基金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

大成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3,场内简称:科创债 ETF 大成)、大成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基金简称:深证 100ETF 大成)、大成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98,场内基金简称:创业板 50ETF 大成)、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 ETF 大成)、大成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基金简称:中证 A500ETF 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 ETF 大成)、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 100ETF 大成)、大成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 A50ETF 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 ETF 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 ETF 大成)、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55,场内基金简称:电池 ETF 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 ETF 大成)、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 A100ETF 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 ETF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 ETF 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 ETF 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现金流 ETF 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 100ETF 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 ETF 大成)、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 ETF 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html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基金新增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增加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 ETF 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 ETF 大成)、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 100ETF 大成)、大成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 A50ETF 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 ETF 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 ETF 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 ETF 大成)、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 A100ETF 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 ETF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 ETF 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 ETF 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 100ETF 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 ETF 大成)、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 ETF 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 ETF 大成)、大成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 A50ETF 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 ETF 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 ETF 大成)、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 A100ETF 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 ETF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 ETF 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 ETF 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 100ETF 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 ETF 大成)、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 ETF 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17,8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865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5,893,365 股变更为 275,514,715 股。根据减持比例不变、数量动态调整的监管原则及相关规则要求,股东万国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应调整,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0,29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大宗交易	2026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11.13	10.50~12.17	4,502,538	1.63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合计持有股份	20,882,484	7.58%	15,637,146	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2,484	7.58%	15,637,146	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唐 芬	合计持有股份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269	0.25%	680,26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万 涛	合计持有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5,344,156	9.20%	20,098,818	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03,348	8.46%	18,058,010	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注:(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万国江先生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差额为 1.90%,大于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比例 1.63%,系减持期间内同步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所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以上所有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股份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9 日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东方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57001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1662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人民币(A 类)	006373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人民币(C 类)	021842	否	是	1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东方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结束时间以东方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东方证券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